



股票简称：美好置业

股票代码：000667

公告编号：2017-08

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2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2 月 7 日下午 15:00-2017 年 2 月 8 日下午 15:00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0 号水果湖广场 5 层公司会议室。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现场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道明

(6)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。

(7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703,692,0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4924%。其中，关联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回避议案的表决，其所持股份 415,693,503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数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7,998,5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251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7,157,5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484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,841,0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767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7,761,9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38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,920,8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70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,841,0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767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，审议通过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7,746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99.9124%；反对 24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0.0865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509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57%；反对 24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05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。

关联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刘道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所代表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数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2月9日